

合理使用在遠距教學上之適用

The application of fair use
doctrine on Distance Learning

10/20/2022

吳宏亮

吳宏亮簡歷

學歷：

東海大學法學博士

美國新罕布什爾大學法學院(FPLC)智慧財產權碩士

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

證照：

Patent Attorney

現職：

德律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所長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

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籽師資

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

大綱

一、前言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三、抄襲、抄襲的判斷與責任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五、明示出處與合理使用(豁免規定)

六、結語

◆ 一、前言

一、前言

教學

- ◆ 現場教學
- ◆ 遠距教學
- ◆ 多媒體教學

教材編製

- ◆ 影片
- ◆ 音樂
- ◆ 圖片
- ◆ 照片
- ◆ 文字

他人著作之使用

- ◆ 同意
 - ◆ 合法
- ◆ 未得同意:
 - ◆ 阻卻違法
 - ◆ 合理使用
 - ◆ 豁免規定

一、前言

遠距教學



根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」

一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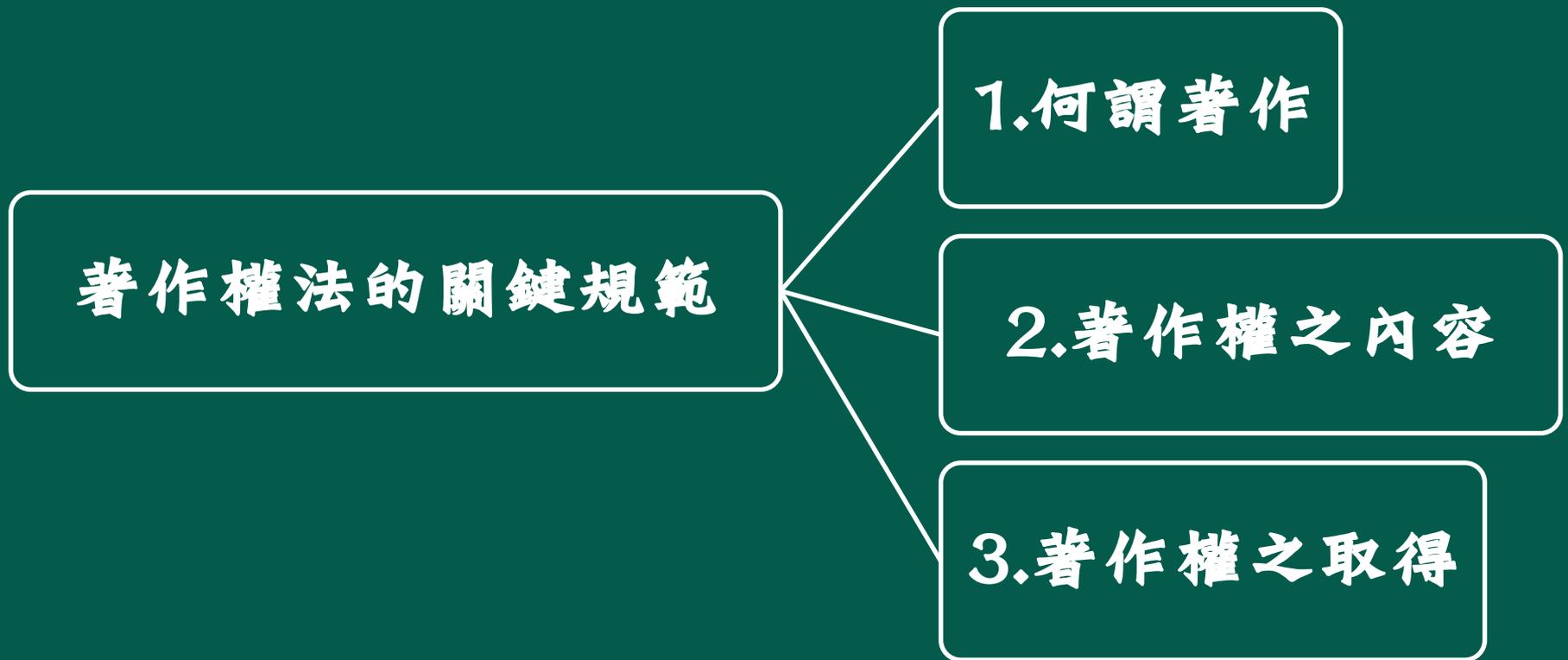
教學

?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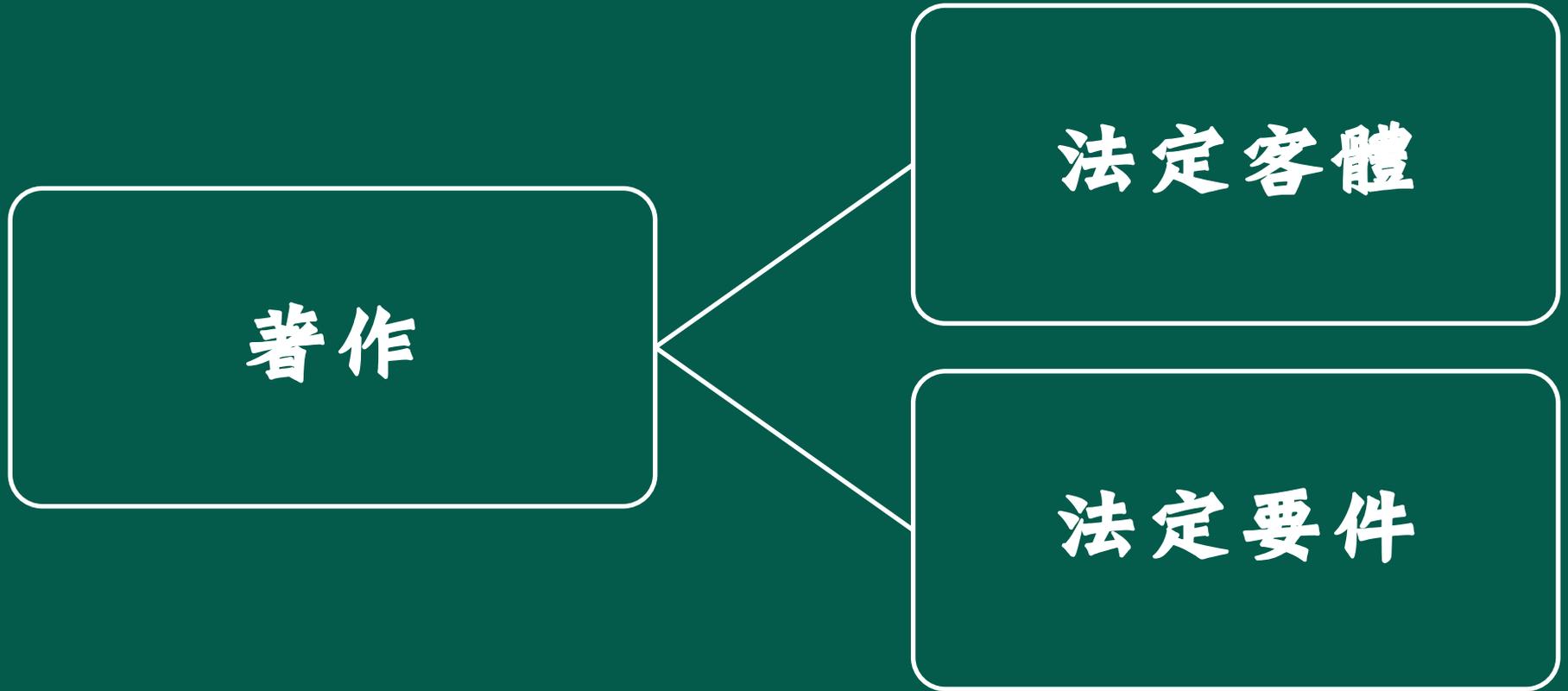
合理使用
(豁免規定)

◆ 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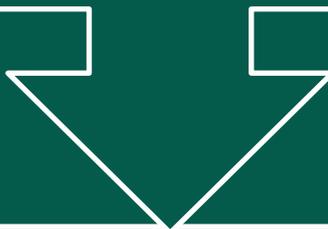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法定客體



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

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
學術範圍之創作

```
graph LR; A[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] --- B[論文、演講、書籍]; A --- C[油畫、水彩畫、漫畫]; A --- D[歌曲、歌詞]; A --- E[建築設計]; A --- F[舞蹈、戲劇]; A --- G[電影]; A --- H[電腦程式];
```

論文、演講、書籍

油畫、水彩畫、漫畫

歌曲、歌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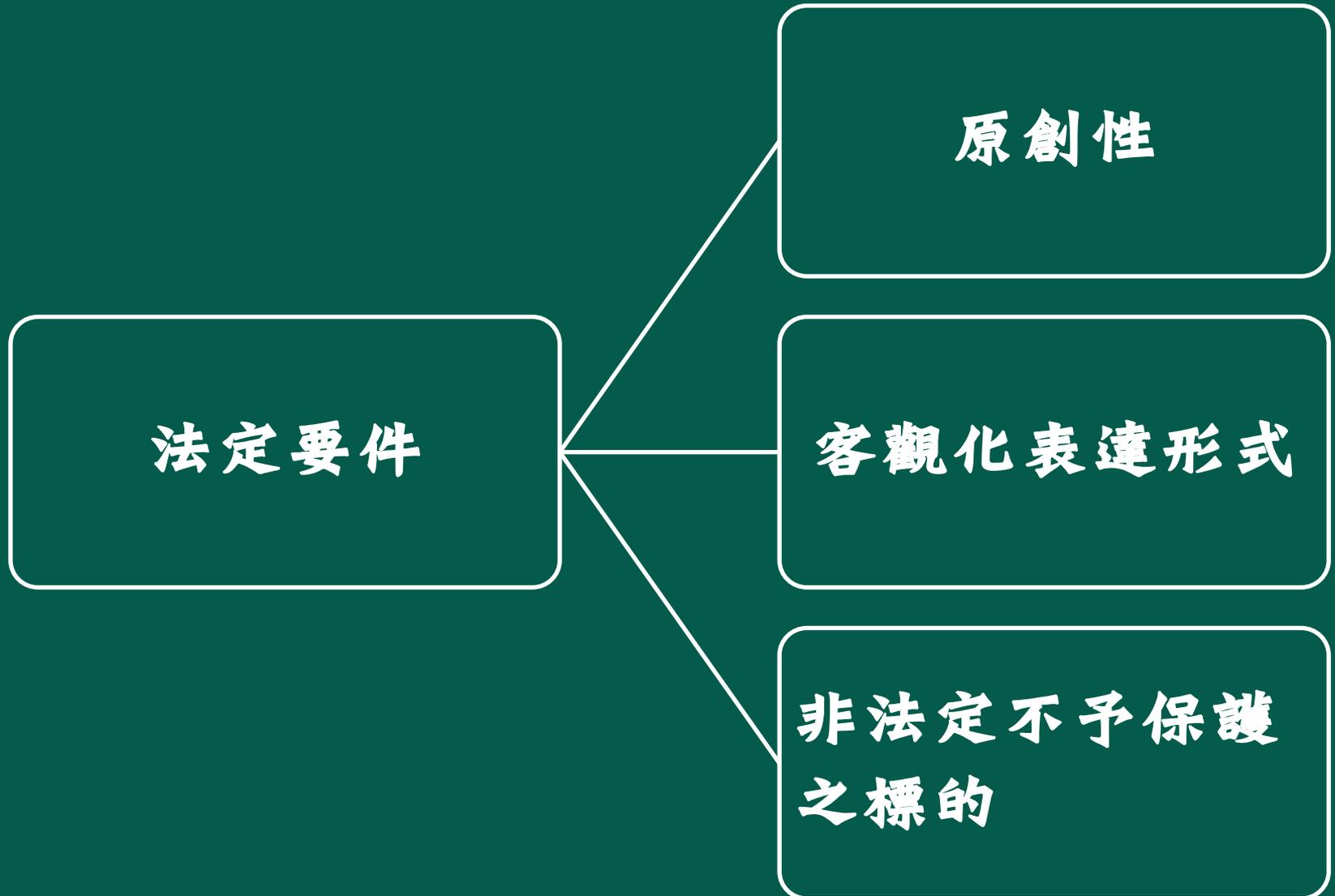
建築設計

舞蹈、戲劇

電影

電腦程式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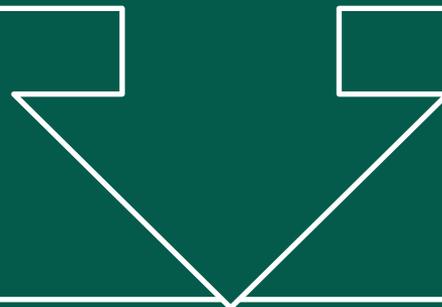
原創性

```
graph LR; A[原創性] --- B[原始性]; A --- C[創作性];
```

原始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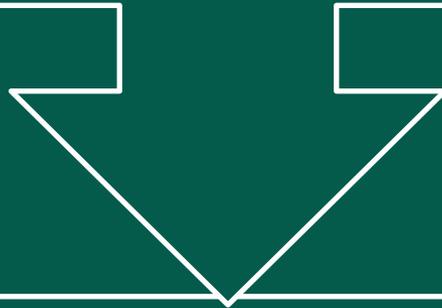
創作性

原始性



原始獨立完成

創造性



精神上最低程度之勞動

- ◆ 某前立委偷腥事件—
- ◆ 攝影著作之原創性判斷

以下二張照片是否具原創性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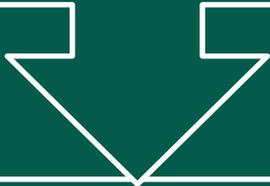
◆ 第一種法院見解

- ◆ ……然因在夜間光源不足、存有色偏、拍攝者與被攝者間存有相當距離、以及被攝者係在行進之狀態等條件下，如何攝得清晰之照片，在在考驗攝影者之功力，
- ◆ 是以，拍攝者所具備之知識經驗，絕非一般人單純以所謂傻瓜相機即可獲得，……，
- ◆ 準此，**本院認為告訴人系爭照片雖僅係單純人像照片，然因其所牽涉之技術要求較之一般照片多，且極端仰賴拍攝者遠距夜攝功力，自應認為具有原創性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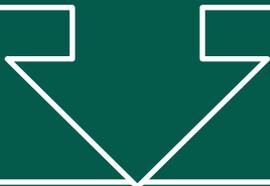
◆ 第二種法院見解

- ◆ ……本件系爭用以報導新聞之2幅照片，該名記者拍攝之過程實與客觀第三人拍攝之結果無異，亦即任何第三人至該現場為拍攝時，使用相同性能之數位型相機，皆可取得出差異無幾之照片，
- ◆ 故本院綜觀蘋果日報系爭報導，認定系爭照片一、二之目的僅在使人知悉與吳育昇發生誹聞之對象面容為何而已，
- ◆ 因此不具有攝影者之個性及獨特性，而達於著作權法「著作」之原創性要件。

第一種法院見解



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



法官 李得灶 林欣蓉 汪漢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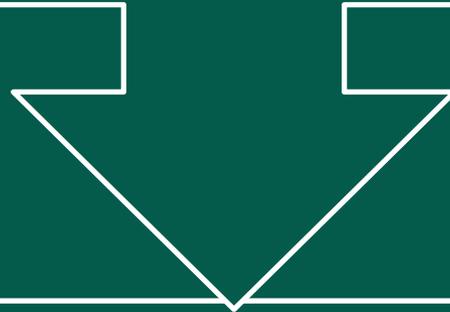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種法院見解

```
graph TD; A[第二種法院見解] --> B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智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]; B --> C[法官 劉煌基 吳佳樺 楊雅清];
```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智訴字第27
號刑事判決

法官 劉煌基 吳佳樺 楊雅清

客觀化表達形式



保護表達形式不保護思想、觀念

客觀化的表達形式

例示

物理學中之相對論之理論思想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但愛因斯坦以該理論所發表之論文內容（即愛因斯坦闡述相對論之表達形式）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禁止他人抄襲重製。

任何人均能對相對論作出自己的詮釋。

客觀化的表達形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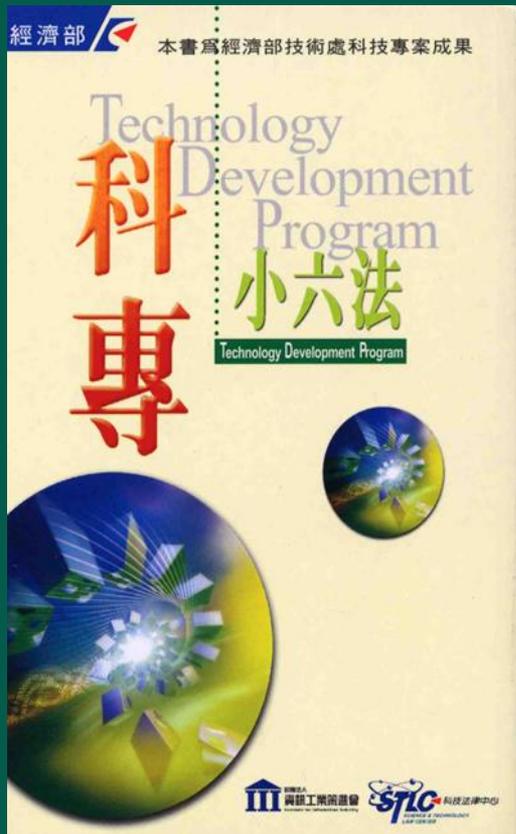
思想



我捨不得你為我受苦、難過，所以還是你
先離開世界，讓我承擔失去你的痛苦吧！

◆ 法定不予保護之標的

◆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


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


個人資料		學歷		工作經歷		其他資料	
姓名	張國強	學歷	大學	工作經歷	2000-2005	其他資料	...
性別	男	學歷	中學	工作經歷	2005-2010	其他資料	...
年齡	35	學歷	小學	工作經歷	2010-2015	其他資料	...
籍貫	廣東	學歷	幼稚園	工作經歷	2015-2020	其他資料	...
現居地址	香港	學歷	...	工作經歷	...	其他資料	...



◆ 新聞報導



◆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試題

代號：90150 全一張
(正面)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4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公司出售迷彩短袖 T 恤 10 萬件給乙公司，約定甲應先製作樣品送乙確認後方得生產，甲為產製該批 T 恤，立即向丙訂購所需之胚布一批，並依約將 T 恤的樣品寄送給乙請求確認，惟乙表示樣品不符約定，甲多次催告乙告知修改之方式，但遭乙拒絕，且對於甲之催告置之不理，致甲不能製作乙訂購之貨品。嗣乙表示解除該 T 恤買賣之訂單，甲不同意取消訂單，甲因乙拒絕履約，而受有所失利益及訂製胚布之損失，乃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
隔日，丙將甲訂購之胚布交由丁貨運行運送至甲公司時，甲公司之負責人 A 表示，乙已經取消訂單，請丁送回該批胚布於丙。丁於回程途中，因抽象輕過失，汽車翻覆失火，該批胚布全毀。丙向甲公司請求賠償損失時，甲公司之負責人 A 抗辯丙應承擔丁發生車禍的過失，因而解除雙方關於胚布買賣之契約，甲公司不應負賠償責任。

丙與 A 因此發生激烈爭執而大打出手，丙以鐵棍毆擊 A 後，揚長而去。A 經他人送往醫院急救，並為頭部 X 光攝影，由急診處戊醫師看診，判斷 A 之病情並無大礙，囑其回家休息即可。然 A 於回家後，第二天即死亡。A 之家屬事後查知，A 之頭部 X 光攝影顯示，左部頭骨具有裂痕 5-7 公分，乃請求丙及戊連帶負賠償責任。丙抗辯，是 A 先出手毆打丙，不應全部苛責於丙。戊醫師則抗辯，其僅為家醫科醫師，A 之 X 光攝影頭骨裂痕，必須神經外科醫師始得發現，其已盡注意義務而無過失，無須負責。

試問：甲就其損失，如何向乙主張權利？又丙就胚布之滅失，如何向甲主張權利？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再者，A 之家屬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丙及戊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45 分)

二、甲於民國(下同)90年9月向乙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0萬元，以其所有 A 地設定存續期間自 9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、最高限額 2500 萬元之抵押權予以擔保。擔保債權範圍除上述 A 地抵押權外，尚包括以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限額

2. 著作權的內容

```
graph LR; A[2. 著作權的內容] --- B[著作人格權]; A --- C[著作財產權];
```

著作人格權

著作財產權

著作人格權

```
graph TD; A[著作人格權] --- B[公開發表權]; A --- C[姓名表示權]; A --- D[禁止不當改變權];
```

公開發表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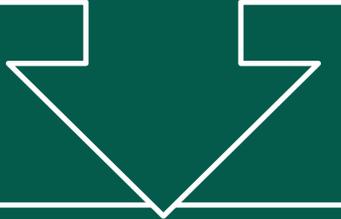
姓名表示權

禁止不當改變權

公開發表權

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向公眾
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之權利。

姓名表示權



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或著作公開發表時，有表示其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。

◆ 侵權實例

合理使用 只限新聞

電視台照片侵權 2張15萬

【記者何祥裕／新北市報導】 冊出版「台灣兵影像故事」。萬元。

東森電視前年七月播放「台灣啓示錄」節目時，使用影像工作者潘小俠拍攝的兩張照片卻未註明出處，潘於是起訴求償，智財法院判決東森電視須賠償潘十五萬元。

前年七月廿五日晚間七時，東森新聞頻道播放「台灣啓示錄」節目主題是「戰火蔓延時——我的一九四九」二部曲，主要是報導二次大戰台籍老兵的故事，並播出兩張潘小俠的攝影作品「斷臂老人獨照」。

東森電視則主張，該節目製作時曾到戰爭與和平紀念館拍攝，並以錄影機拍攝潘小俠的攝影作品；後來紀念館提供光碟，因效果比較好，才直接把光碟影像剪接入節目播出，屬於合理使用範圍。

本名潘文鉅的潘小俠，在二〇〇〇年間上山下海走訪十幾個原住民部落，採訪二次大戰期間被日本徵召到南洋地區作戰的「高砂義勇軍」存活者，除拍攝成紀錄片，並把相關攝影作品集結成

冊出版「台灣兵影像故事」。萬元。

潘小俠發現東森電視未在畫面中註明出處，於是向東森電視及負責人求償。潘以作品授權給民視時，民視支付十五萬元授權金使用，播出時沒有註明出處與拍攝作者，構成侵權行爲。

智財法院審理後認為，該節目屬於專輯，與一般時事性報導有別，不能視為報導的合理使用，構成侵權行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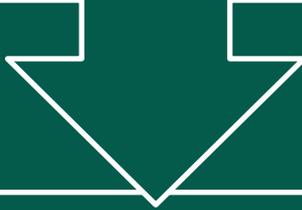
03/29/
2011
聯合報

◆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訴字第85號判決

系爭案件事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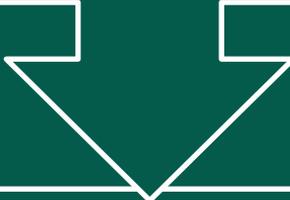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東森公司於東森新聞臺頻道所製播之「臺灣啟示錄」節目中之「戰火蔓延時—我的一九四九二部曲」新聞特輯，未經原告授權，公開播放原告「臺灣兵影像故事」一書中之「斷臂老人獨照」。

法院認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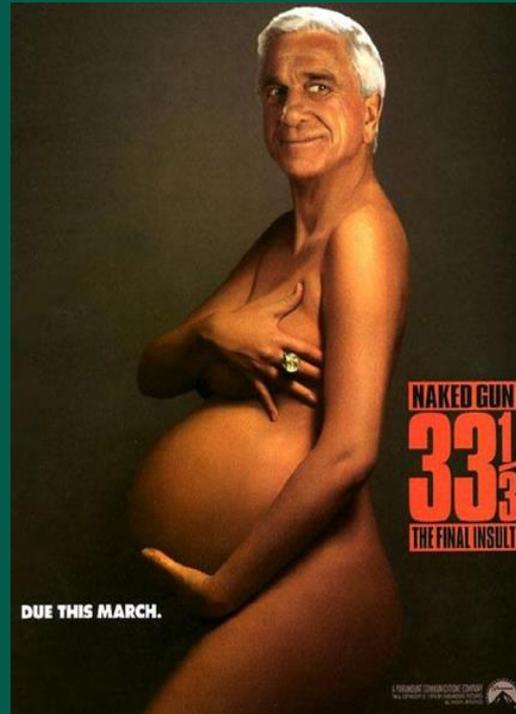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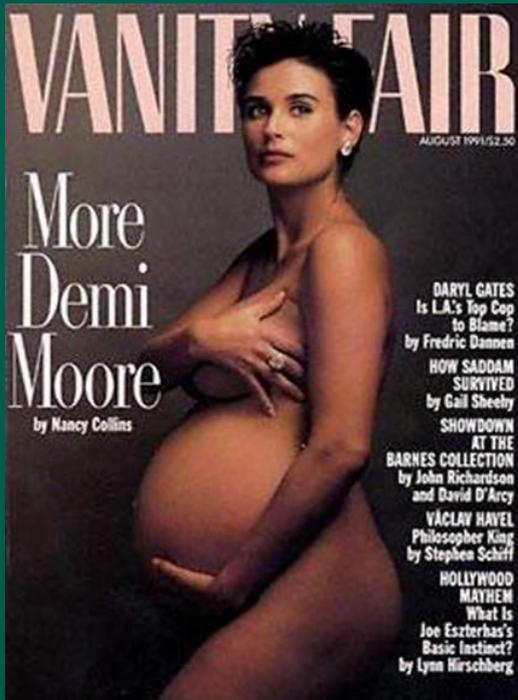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東森公司重製與公開播送系爭攝影著作，作為系爭特輯之內容，其未註明著作人即原告之姓名，將致收視之觀眾誤以為系爭攝影著作為被告東森公司所有，係侵害原告對系爭攝影著作之姓名表示權。

禁止不當改變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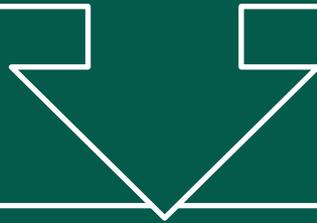


著作人享有**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，致損害其名譽**之權利。

◆ 著作表現形式之歪曲



著作財產權



對著作為經濟利用的權利

積極支配

消極排他

著作財產權

有形利用的權利

重製權

公開展示權

出租權

散布權

無形傳達的權利

公開口述權

公開播送權

公開上映權

公開演出權

公開傳輸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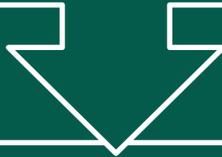
二次創作的權利

編輯權

改作權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重製權之「重製」



將他人之著作性質單純再現

一般性重製

數位化重製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一般性重製

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
筆錄等方式，重複製作他人著作。

二、著作權法的關鍵規範

數位化重製

```
graph LR; A[數位化重製] --- B[儲存於各類數位化長久儲存裝置之重製]; A --- C[上傳及下載之重製]; A --- D[轉貼轉寄黏貼或列印之重製];
```

儲存於各類數位化長久儲存裝置之重製

上傳及下載之重製

轉貼轉寄黏貼或列印之重製

原版CD

```
graph TD; A[原版CD] --> B[轉成MP3檔儲存於電腦硬碟]; B --> C[重製];
```

轉成MP3檔儲存於電腦硬碟

重製

依服裝設計圖製成服裝



3. 著作權之取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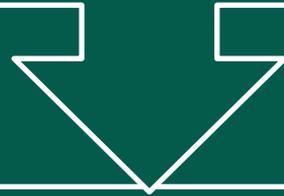
```
graph TD; A[3. 著作權之取得] --> B[創作完成主義(著作權法第10條)]; B --> C[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];
```

創作完成主義(著作權法第10條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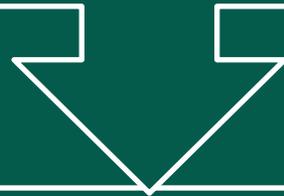
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

◆ 三、抄襲、抄襲的判斷與責任

著作權法的抄襲



非法重現他人著作



侵害著作財產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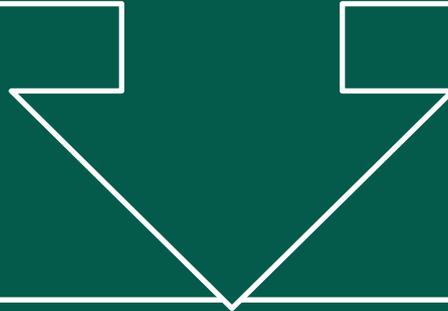
抄襲的判斷

(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)

接觸

實質相似

實質相似



被告作品與原告著作

「關鍵表達方式」相似

實質近似之判斷基準

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

實質相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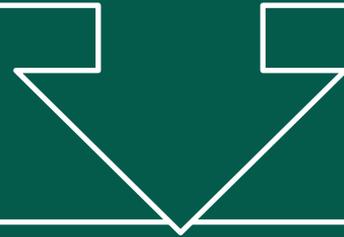


接觸



**被告實際上或有合理之機會閱讀或聽
聞原告之著作**

接觸之舉證責任



主張他人之著作抄襲其著作，應舉證證明該他人曾接觸被抄襲之著作，構成二者實質近似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民事判決）。

接觸之證明

```
graph TD; A[接觸之證明] --> B[直接證據]; A --> C[間接證據]; B --> D[被告確曾實際閱讀或聽聞原告著作之事實]; C --> E[被告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可能性閱讀或聽聞原著作]
```

直接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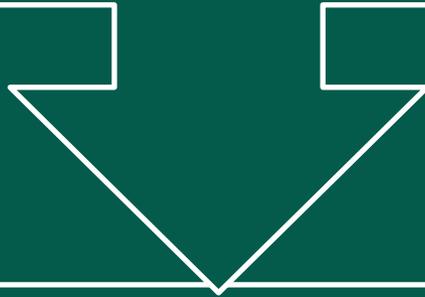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確曾實際閱讀或聽聞原告著作之事實

間接證據

被告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可能性閱讀或聽聞原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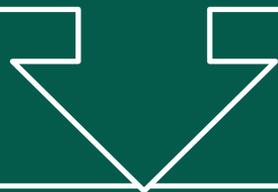
◆ 接觸與實質相似之關係

被告作品與原告著作相似程度愈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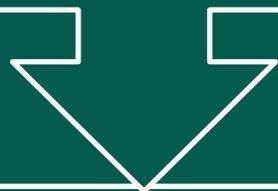


接觸之舉證責任愈低

被告作品與原告著作顯然相同



推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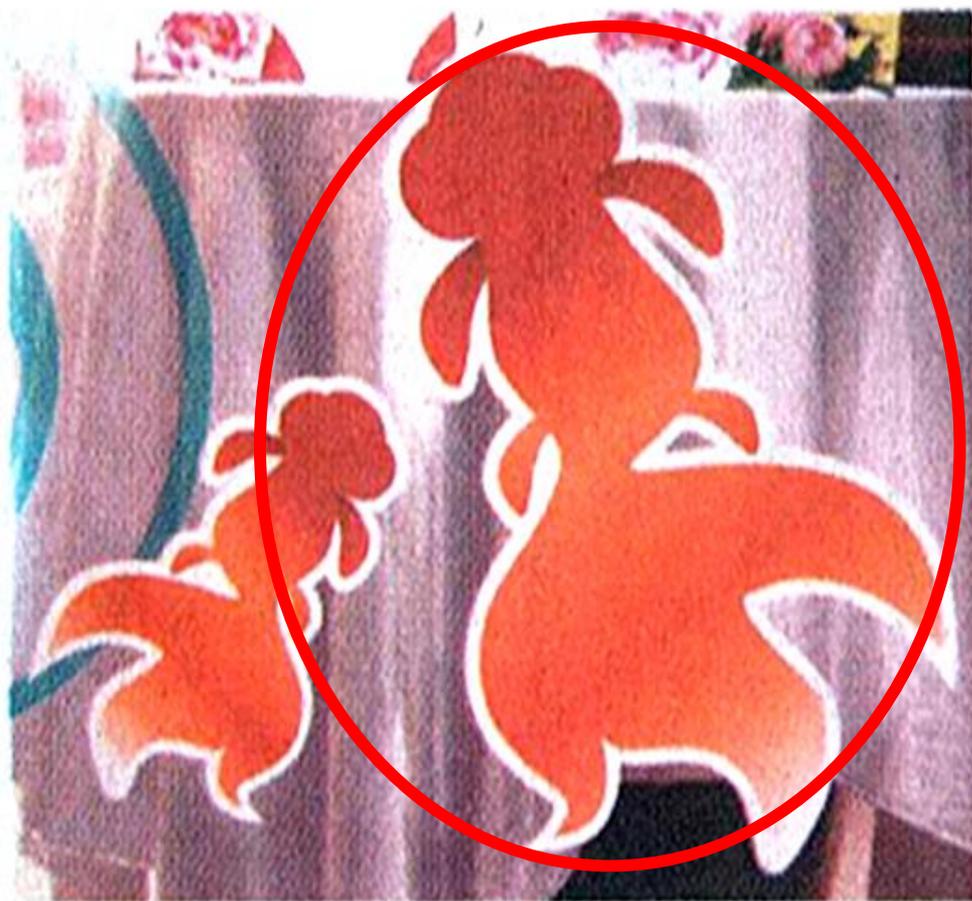
被告曾接觸原告之著作

推定接觸之推翻

```
graph TD; A[推定接觸之推翻] --> B[實質上不相似—  
表達不相同]; A --> C[獨立創作—  
未接觸];
```

實質上不相似—
表達不相同

獨立創作—
未接觸



橙果作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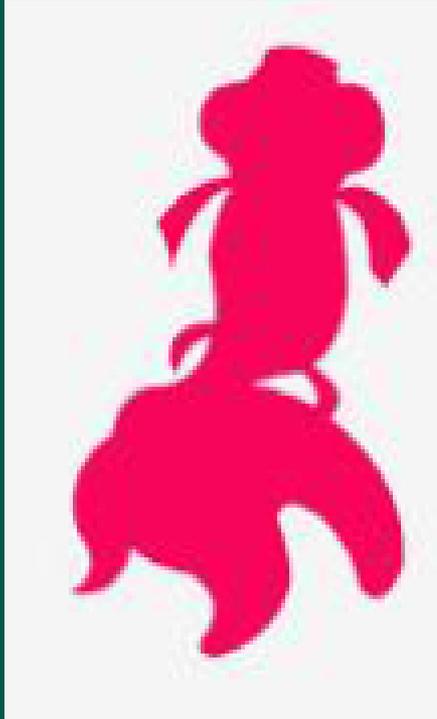


陳玥呈作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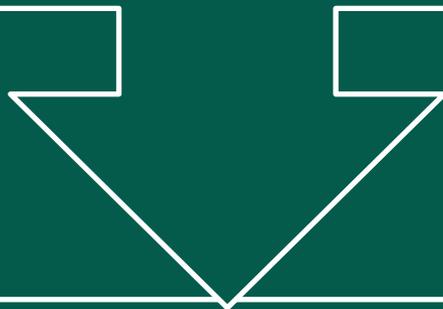
◆ 橙果的金魚圖是否抄襲(重製)了陳同學的金魚圖？



◆ 實質近似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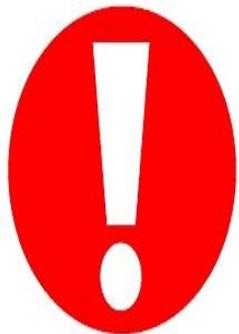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智財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】



二著作間近似之程度甚高，實難想像
「若非接觸，何以有致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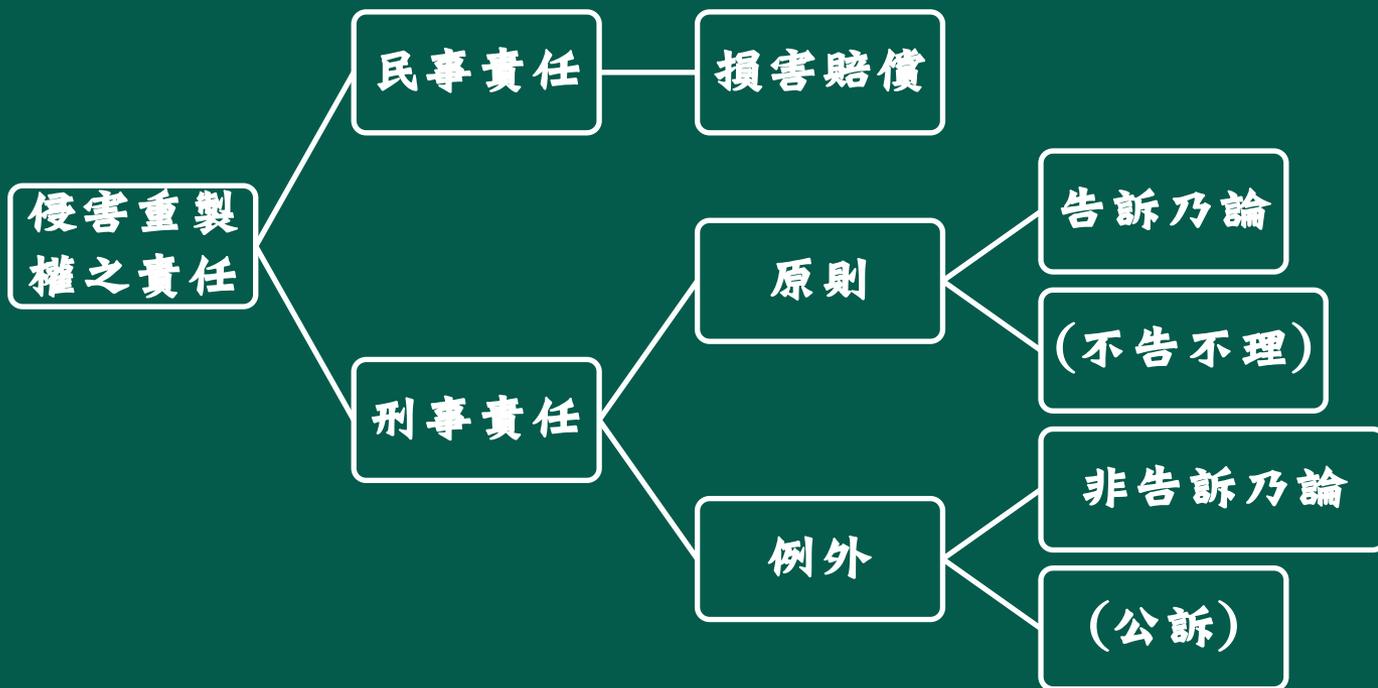
抄襲的責任



侵害著作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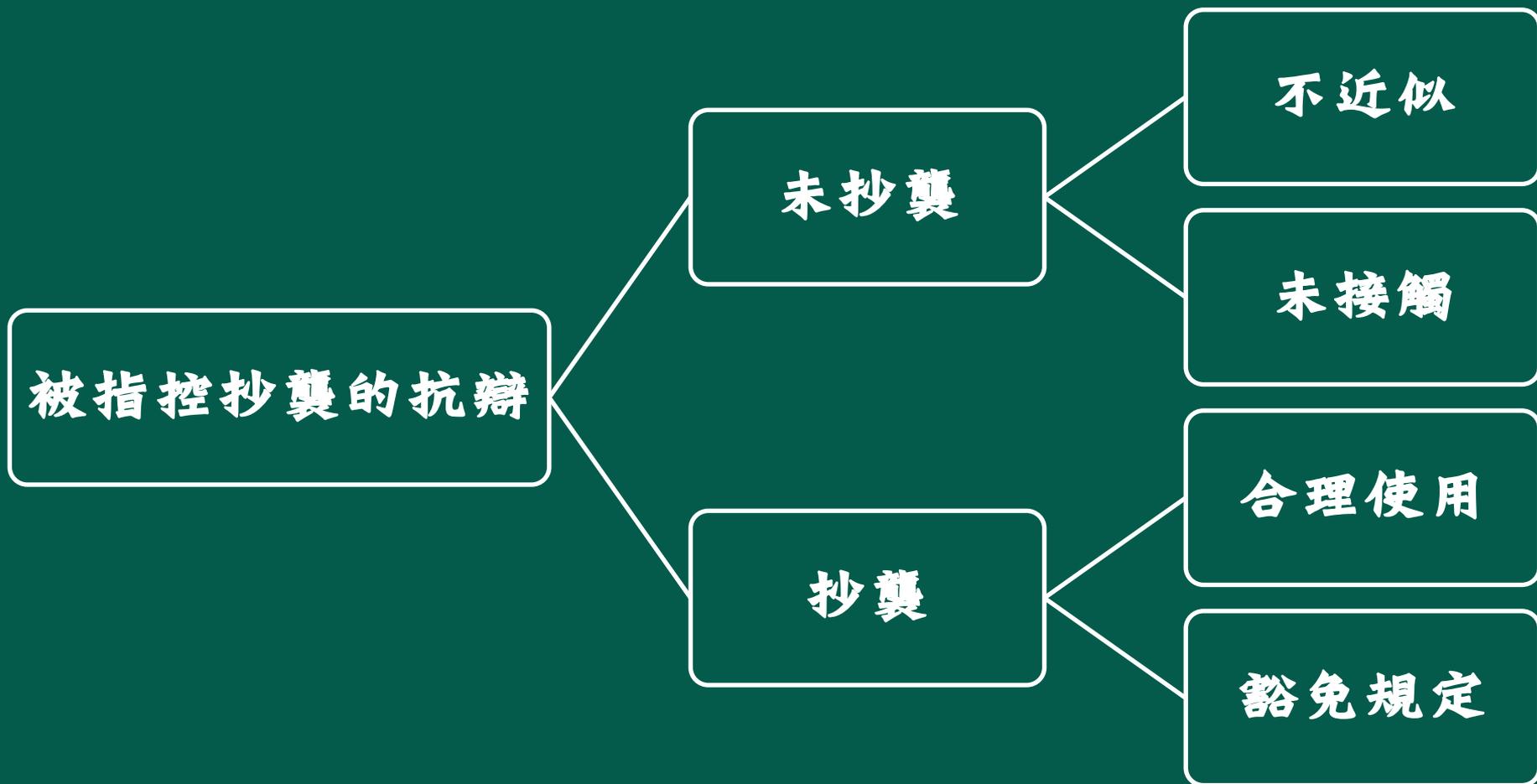
須負民事及刑事責任

侵害著作權，依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，規定須負民事責任，另依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規定須負刑事責任，刑期最重為六個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◆ 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- ◆ 合理使用(Fair Us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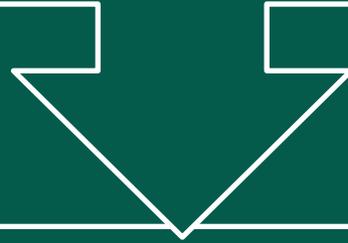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合理使用(Fair Use)



著作財產權人以外之人於合理的範圍內，得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自由無償使用該著作，而不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。

第65條第1項



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
第65條第2項



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**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**所定之**合理範圍**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
- 二、著作之性質。
- 三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
- 四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

**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
(第65條第2項)**

利用之目的及性質

著作之性質

利用部分之比例

**利用結果對著作市場
利益之影響**

•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

• 商業目的



• 非營利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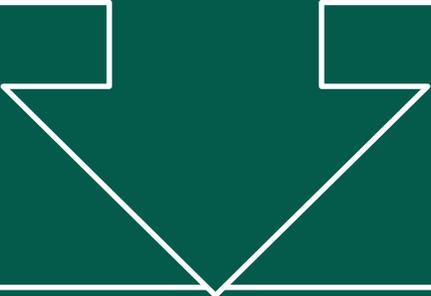
◆ 著作之性質

想像性著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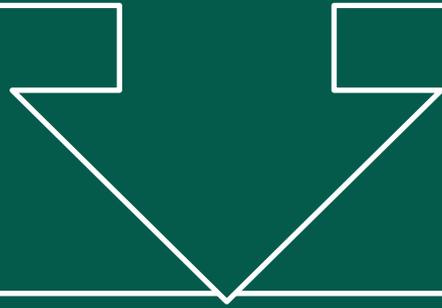
事實性著作

事實性著作



工商名錄、電話號碼簿、地圖或新聞報導等

想像性著作



小說、詩、電影

- ◆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

質之利用

```
graph TD; A[質之利用] --> B[使用量少但程度上屬於菁華者]; B --> C[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定];
```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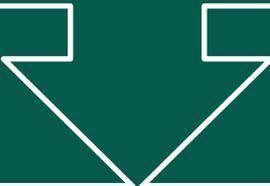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量少但程度上屬於菁華者

不利於合理使用之判定

量之利用

A white outline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, connecting the top box to the middle box.

對原作為全部複製但使用上確屬必要

A white outline arrow pointing downwards, connecting the middle box to the bottom box.

仍為合理使用

◆ 對被使用著作之經濟影響

對被使用著作之經濟影響

```
graph LR; A[對被使用著作之經濟影響] --- B[損害原作銷售的程度]; A --- C[對原作利潤(現在或未來)減損的程度]; A --- D[取代原作市場的程度];
```

損害原作銷售的程度

**對原作利潤(現在或未來)
減損的程度**

取代原作市場的程度

全國首例 影印半本書 大學生求處拘役

全國400萬冊 他印177冊 以送與同學者 檢方認屬對學生開刀 庭生認錯(只楚有錢 改題)

【本報訊】全國首例大學生因影印半本書被檢方起訴，法院判處拘役。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對大學生影印書籍行為的廣泛關注。

據悉，這名大學生因影印了某本書的半本，被檢方起訴。法院最終判處其拘役。這起案件被認為是全國首例大學生因影印書籍被起訴的案例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學生抱不平：原文書實在太貴

【本報訊】這名大學生因影印半本書被檢方起訴，法院判處拘役。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對大學生影印書籍行為的廣泛關注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

檢方起訴 是給學生警鐘

【本報訊】這名大學生因影印半本書被檢方起訴，法院判處拘役。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對大學生影印書籍行為的廣泛關注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【本報訊】這名大學生因影印半本書被檢方起訴，法院判處拘役。這起案件引起了社會對大學生影印書籍行為的廣泛關注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這名大學生表示，他影印書籍是為了送給同學，並非為了牟利。他認錯了自己的行為，並表示將吸取教訓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- ◆ 豁免規定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豁免規定

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民事判決)

不用審酌是否合理使用，即可主張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

第44條至第63條的條文中如果沒有「合理範圍」4個字，就是「豁免規定」。

如果有「合理範圍」4個字，則需要進一步審酌是否為**合理使用**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- ◆ 與教學有關的豁免規定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新法

◆ 第46條

- ◆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**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**，得重製、**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**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◆ **前項情形**，經採取**合理技術措施**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，得**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**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◆ **第四十四條但書**規定，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。

舊法

◆ 第46條

- ◆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**在合理範圍內**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◆ **第四十四條但書**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- ◆ 新舊法差異

新法修正第1項

合理範圍

重製

必要範圍

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
上映

新法增訂第2項

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

已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

擴及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之利用行為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第 44 條但書(第 46 條第 3 項)

……，但依該著作之種類、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、方法，**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**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新法

◆ 第46條之1

- ◆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但有營利行為者，不適用之。
- ◆ 前項情形，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，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。

舊法

◆ 第47條第3項

- ◆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- ◆ 新舊法差異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公開播送

合理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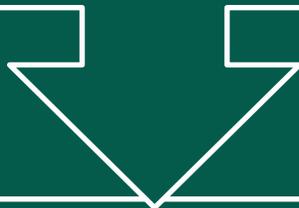
公開播送、**公開傳輸**

必要範圍，但有營利
行為者，不適用之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必要範圍

(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參照)



應審酌其**利用**(報導)內容之性質與目的、對原著作是否有取代效果、利用他人著作之方式、占原著作之比例、是否非使用原著作無法達到教學或教育目的、使用原著作時是否進行轉化等情，予以判斷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與教學有關法條中有含「合理使用」者

第52條

為報導、評論、**教學**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
在**合理範圍**內，得**引用**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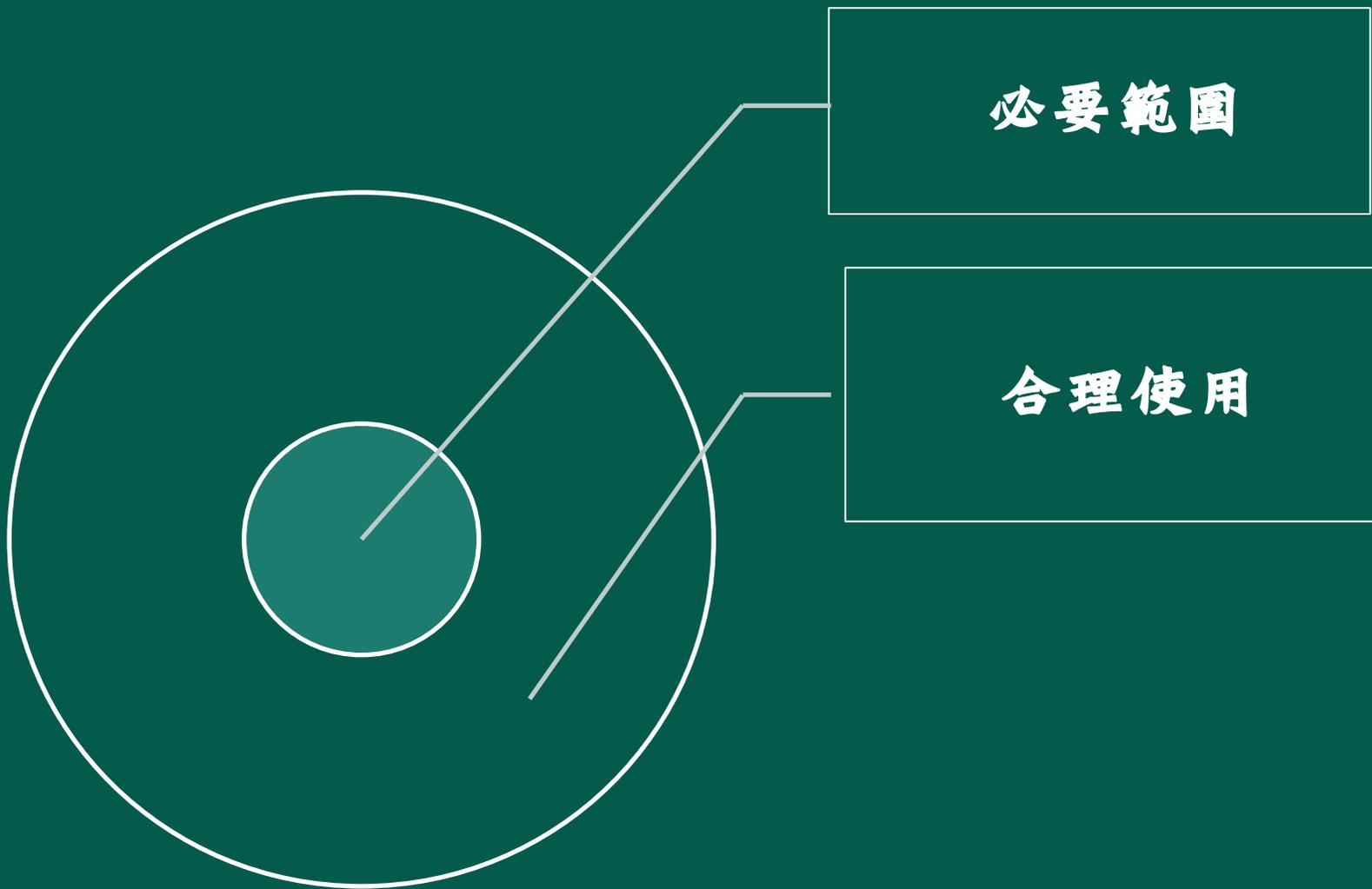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引用

(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419號判決)

係援引他人著作於自己著作之中。所引用他人創作之部分與自己創作之部分，必須可加以區辨，否則屬於剽竊、抄襲而非引用。

四、被指控抄襲的抗辯



◆ 五、明示出處與合理使用(豁免規定)

明示出處

第64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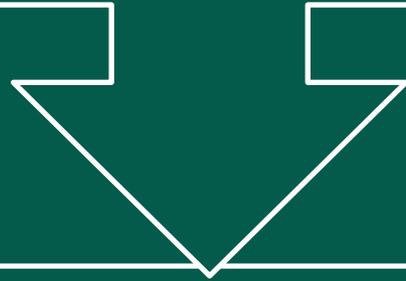
I. 依第44條至…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，應明示其出處。

II. 前項明示出處，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方式為之。

第96條

違反……第64條規定者，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示出處



引用他人著作必須明示來源

◆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著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

本案相關事實

上訴人於87年間於台師大國語教學中心首先開設「台語輕鬆學」課程並自行編講義。

被上訴人100年應聘於台師大應用華語文學系擔任講師。

被上訴人未取得上訴人之授權，擅自重製上訴人之著作為其上課之講義，並廣泛發給學生。

本案判決

被上訴人所編之教材侵害上訴人講義之著作權

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著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

判決理由一

被上訴人利用上訴人之著作，**卻絲毫未註明出處、未標示著作人之姓名**，係未依照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註明出處者，**無合理使用可資援用**，是以被上訴人未註明出處、未標示著作人姓名之利用並非合理使用。

智慧財產法院104年民著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

判決理由二

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均開設教授外國人台語，彼此之間具有絕對競爭關係，被上訴人係領取鐘點費、並非無償教學，且被上訴人利用結果將會對上訴人著作之潛在市場產生影響，有導致學生不來上訴人所開設之課程，而到被上訴人所開設之課程聽課之情形，依著作權法第46條有害於著作人之利益。

六、結語

1.授課時如需引用他人著作，最好不要全部引用，並且一定要明示出處。

2.授課時如需引用他人著作，最好先檢視該著作是否有「**創用CC授權條款**」。

3.如需引用他人著作之觀念或思想，最好以自己的見解來表達。

4.被他人指控抄襲時，要記得檢視是否可主張豁免規定或合理使用。

六、結語

創用CC授權條款

Creative Commons (CC)以模組化的簡易條件，透過4大授權要素的排列組合，提供了6種便利使用的公眾授權條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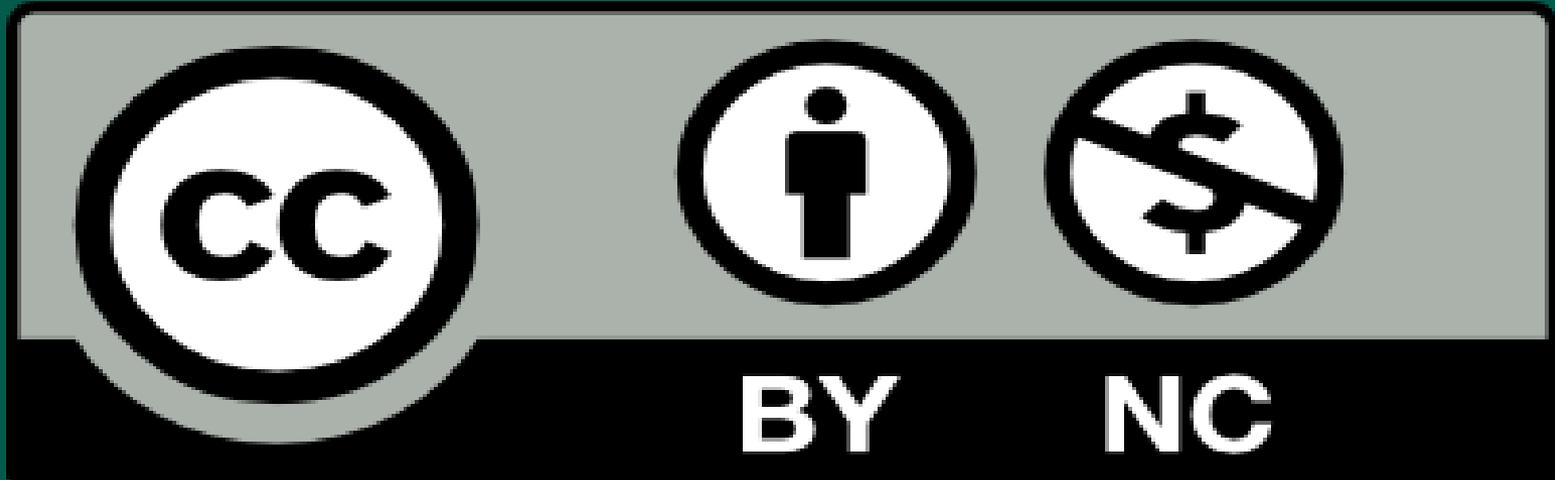
創作者可以挑選出最合適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，透過簡易的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，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。

六、結語



- ◆ 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（包括商業性利用），惟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，表彰其姓名。

六、結語



- 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六、結語



- ◆ 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著作，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，亦不得修改該著作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六、結語



- 允許使用者重製、散布、傳輸以及修改著作（包括商業性利用）。修改該著作時，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散布該衍生作品。使用時必須按照著作人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。

◆ 講授完畢!!

◆ 謝謝聆聽!!